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尚需定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太阳纸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上网文件。

二、公司终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老挝 120 万吨造纸项目。

老挝 120 万吨造纸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目前，老挝 120 万吨造纸项目中的 40 万吨再生纤维浆板生产线已经在 2019 年 7 月份投产，后续项目中的 2 条年产 40 万吨高档包装纸生产线项目，预计将于 2021 年上半年陆续进入试生产阶段，前述两条包装纸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项目的估算投资大约需要 30 亿元人民币。

公司在老挝的“林浆纸一体化”项目布局符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年产 120 万吨造纸项目的逐步实施，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将公司在老挝的“林浆纸一体化”项目打造成为极具市场竞争力和规模优势的纸、浆工业基地，以期有效解决太阳纸业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老挝的投资项目获得了老挝和我国政府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国家相关金融机构在资金方面给予了充分扶持；近日，国内两家政策性银行

已经同意为该项目提供项目贷款。

鉴于上述政策性贷款已基本落实，项目所需资金较为充裕且资金成本较低，可以保障项目建设需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太阳纸业的发展实际和资本市场的发展现状，考虑到再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周期较长等因素，为保障老挝 120 万吨造纸项目尽早全面达产并发挥投资经济效益，经审慎决策，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终止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的业务经营状况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在继续巩固和深化公司在造纸产业链上的战略布局，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和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进而不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因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